

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80 号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041.21 万元，同比下降 12.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29 万元，同比下降 67.02%；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350.26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2）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 5 年为负，请关注主营业务风险并说明你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经营环境、业务开展、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涉及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应及时披露。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785.70 万元，占本期利润总额的 77.52%。请详细列示有关政府补助的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并说明相关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债务重组损益 530.45 万元，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

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公告》，你公司与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此部分供应商同意对你公司所欠的日常经营性质的债务做出让步，同时，因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另两家供应商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故涉及此部分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请你公司：

(1) 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2号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本次债务重组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各方当事人的数量及其详细信息、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债务重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日期等。

(2) 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号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涉及关联方的债务重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债务重组方案概述、债务重组折扣率确定的依据及等。

(3) 补充说明本次债务重组实施是否履行了各方当事人所必须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是否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4) 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债务重组及与第三方供应商达成的债务重组是否互为前提，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5) 补充说明债务重组对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或其对你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 补充说明上述债务的形成原因、账龄结构。当中，请详细列示近12个月发生的债务及对应的供应商情况。

(7) 详细说明本次债务重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方进行债务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折扣率确定的依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你公司就债务重组事项是否负有其他义务，相关利得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及其依据，当中应特别说明涉及关联方的债务重组是否应视为权益性交易。

(8) 详细说明相关协议签署后，你公司后续的付款安排与资金来源，进一步说明是否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9) 请结合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的筹划时间及其过程，详细说明你公司直到 2018 年 4 月 26 日才披露相关公告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 条、7.3 条、9.2 条、9.3 条、10.2.4 条、10.2.5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年末突击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轴承产品的毛利率为 15.40%，同比上升 5.12%。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7 年轴承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否处于合理空间，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轴承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上升的原因。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7,064.94 万元，占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7.29%。

(1) 你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0% | 1.00% |
| 1-2 年 | 5.00% | 5.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 3 年以上 | 50.00% | 50.00% |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你公司的历史

回款情况等，分析并说明上述计提比例设置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公司实际。

(2) 你公司针对关联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为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无力偿还。请说明近三年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及回款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信用政策进一步说明公司判断关联方无力偿还的标准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88,246.30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18.59%，但其中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103.68 万元，同比增加 7.7%；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38.33 万元，同比增加 12.28%。请列示截至报告期末账龄为 1 至 2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客户名称、余额、对应销售的发生时间、信用期政策、尚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原因及预计收回时间，并说明是否应当将相关应收账款认定为“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同时说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了 2981.23 万元，转回或转销原因包括库存减少、市场价格上升等。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的库存量及其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947.93 万元。请列示相关应收账款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余额、账龄、欠款无法清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等。

9. 根据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你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10.17 万元，与其它季度有较明显的差异。请结合经营实际、行业惯例、支出安排等说明你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额流出的原因。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9,632.7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66.48%。请说明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销售客户情况、销售金额、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承兑风险，如是，请说明公司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1. 年报“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本期对“完善铁路、汽车轴承和零配件质量保证能力”项目投入 1,729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729.00 元，项目进度 100%，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820,000,000 元。请说明相关事项临时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履行的情况（如适用），并核查前述所列数据是否准确，如否，请及时更正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8日